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汇乐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乐租赁”），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10,730,000美元；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,730,000美元（含本次）。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汇乐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。汇乐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，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，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。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6）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：汇乐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- 2.成立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- 3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综合保税区)澳洲路6262号202室
(东疆商秘自贸11496号)

- 4.法定代表人：王桂林
- 5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- 6.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(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)
- 7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- 8.被担保人财务信息：
- 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汇乐租赁尚未正式运营，无财务数据。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.被担保人：汇乐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- 2.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3.债权人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- 4.担保金额：10,730,000美元
- 5.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- 6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7.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

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）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

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同时公司持有汇乐租赁100%股权，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，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，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，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。按2025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（1美元兑7.0583人民币元）折算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为人民币3,894,612,964.92元，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.14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